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马朝臣、许颢良、戴小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